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甲○○（原名：○○○）

乙○○（原名：○○○）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A 0 4

上列三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相 對 人 A 0 7

非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起至聲請人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零柒元，並由聲請人A 0 4代為管理支用。前開定期給付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十二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參拾萬壹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起至聲請人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壹拾參元，並由聲請人A 0 4代為管理支用。前開定期給付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十二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A 0 4負擔。

理 由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1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
02 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
03 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
04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05 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一
06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家
07 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四十一
08 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法第七十九條亦有明文。
09 經查，本件聲請人等具狀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等（參本院
10 卷一第十頁），後因聲請人甲○○有三年又一個月於南投就
11 學，不應以臺北市之標準計算代墊扶養費，於一百一十四年
12 八月十九日具狀變更聲明（參本院卷二第四一六頁），參諸
13 首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

15 (一)聲請人A 0 4與相對人A 0 7為男女朋友，二人並無婚姻關
16 係，A 0 4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育有聲請人甲○○、
17 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育有聲請人乙○○，經相對人於一
18 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認領二名未成年子女，並於同日協議共
19 同行使及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後二人於一百一
20 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分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協議由A
21 0 4擔任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22 (二)聲請人等與相對人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前均共同居住於中國大
23 陸○○省○○市，後聲請人等回臺灣居住，相對人仍居住中
24 國大陸。然自聲請人等返臺後，相對人即未支付二名未成年
25 子女之扶養費，A 0 4屢次向相對人催討，相對人卻回覆
26 稱：「小孩學費保險別找我拿哦！」、「養不起哦」、「小
27 孩的不關我的事」、「不出」、「我要存錢，自己養老」等
28 語，由A 0 4一人獨自支應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迄今。

29 (三)聲請人甲○○目前就讀於○○市立○○○○中學○○部，平
30 日居於臺北市○○區A 0 4之胞姊家，而聲請人A 0 4與乙
31 ○○於新北市生活。參一百一十一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

01 收支調查，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三
02 萬三千七百三十元，聲請人A04為高職畢業，一百一十二
03 年所得為五十八萬四千元，現有投資股票及美債各二百餘萬
04 元，畢業後曾協助經營電視購物，並對咖啡店、影片剪接工
05 作室進行投資。又相對人雖稱其無工作無收入云云，然相對
06 人有經營桌遊館以及農場，更有購入新車等情，且相對人經
07 營之桌遊館有三間分店，與其稱無工作、無收入之情形，顯
08 有不符，相對人雖辯稱桌遊店宜蘭市分店生意欠佳，已轉讓
09 第三人○○○云云，惟該店係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間僅以十
10 萬元轉讓，又相對人於一百一十二年間與訴外人○○○交
11 往，其所提供汽車照片（參本院卷二第六十五頁）之車主恰
12 為○○○，亦徵○○○與相對人間關係匪淺，該車輛價額係
13 由何人支付，非僅透過行照可知悉。A04資力與相對人相
14 差甚遠，故認二名未成年子女至成年之日止每月扶養費用，
15 A04與相對人應以一比二之比例分擔為適當。基上，以上
16 開一百一十一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作為將來扶養
17 費之計算基礎，相對人應於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分別
18 至聲請人甲○○、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
19 給付聲請人甲○○、乙○○扶養費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
20 （計算式： $33,730 \text{元} \times 2/3 = 22,48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並由聲請人A04代為管理支用。

22 (四)就返還代墊扶養費之部分，二名未成年子女經相對人同意而
23 就讀私立學校，直至一百一十二年因相對人稱無力負擔轉至
24 公立學校，因就讀私立學校係二人共同之協議，故A04代
25 墊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部分，應區分為食衣住行樂之費
26 用以及教育之費用，就A04一百零六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二
27 年十月間代墊二名未成年子女食衣住行樂之費用，參臺北市
28 政府主計處一百一十二年十月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
29 告，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人數及臺北市平均每戶年教育支出
30 如附表一所示，而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教育支出應以臺北市平
31 均每戶年教育支出除以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人數除以十二個

01 月為計算基準，故自一百零六年至一百一十一年間臺北市平
02 均每人月教育支出如附表一所載。

03 (五)而以一百零六年間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間，行政院主計總處
04 家庭收支調查所載之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扣除臺北市
05 平均每人月教育支出，即為一百零六年間至一百一十二年十
06 月每個月聲請人乙○○食衣住行樂之費用，共計為二百三十
07 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元（參附表一）。而聲請人甲○○一百
08 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一十二年二月至十月之計算方
09 式與聲請人乙○○相同，惟其一百零九年至一百一十二年一
10 月間於南投就學，故一百零九年至一百一十二年一月間改依
11 南投縣之消費與教育支出等標準計算，參南投縣政府統計資
12 訊服務網資料庫查詢平台，南投縣平均每戶家庭人數及平均
13 每戶年教育支出如附表二所示，而以南投縣平均每人月教育
14 支出應以南投縣平均每戶年教育支出除以南投縣平均每戶家
15 庭人數除以十二個月為計算基準（參本院卷二第四二五頁附
16 表七），並以南投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扣除南投縣平均每
17 人月教育支出，即為每月A04代墊甲○○之食衣住行樂費
18 用，共計為一百八十二萬零六百零三元（參附表二）。基
19 上，聲請人A04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間
20 代墊甲○○、乙○○食衣住行樂之費用，共計為四百一十三
21 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計算式： $2,314,676$ 元 $+1,820,603$
22 元 $=4,135,279$ 元）。

23 (六)就代墊教育費用之部分，聲請人A04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
24 明細對帳單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至一百零八年六月間，代墊聲
25 請人甲○○、乙○○之教育費用，共計為一百二十四萬八千
26 六百六十七元（參聲證五）、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客戶消費
27 明細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至一百一十年八月間，代墊聲請人
28 甲○○、乙○○之教育費用，共計為十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元
29 （參聲證六）。而聲請人甲○○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一百一
30 十二年十月校內學雜費，共計為一百零一萬八千四百元（參
31 聲證七）、聲請人乙○○自一百零八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二年

01 十月之校內學雜費，共計為四十萬七千三百八十九元（參聲
02 證八），而聲請人甲○○、乙○○之校外才藝費分別為三十
03 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七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元（參聲證
04 九、十）。基上，聲請人A 0 4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至一百一
05 十二年十月間代墊甲○○、乙○○教育之費用，共計為三百
06 九十萬零三百二十八元（參附表三，計算式：1,248,667元
07 +139,970元+1,018,400元+407,389元+336,362元+749,
08 540元=3,900,328元）。

09 (七)綜上，聲請人A 0 4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
10 間，業已代墊甲○○、乙○○之扶養費共計八百零三萬五千
11 六百零七元（計算式：4,135,279元+3,900,328元=8,035,
12 607元），應由聲請人A 0 4與相對人以一比二之比例分
13 擔，故聲請人A 0 4自得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
14 相對人返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共計五百三十五萬七
15 千零七十一元（計算式：8,035,607元 \times 2/3 \div 5,357,071元，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八)相對人辯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號○
18 ○樓之○之房地（下稱○○房地）登記名義人為相對人之胞
19 姊與事實不符，實則○○房地之真正購買人為相對人之妹夫
20 丙○○，並借用相對人之名義購買，前三年頭期款與房貸均
21 由丙○○支付，惟因嗣後房貸壓力過大，丙○○遂詢問相對
22 人是否有意願承接。而A 0 4個人曾借貸三百萬元予丙○
23 ○，A 0 4回臺後曾向丙○○商議終止借貸，方得知相對人
24 擅自將A 0 4貸予丙○○之三百萬元，轉為其取得○○房地
25 之頭期款，甚至於A 0 4要求相對人返還上開款項時，告知
26 慢慢等等語不欲歸還，後期○○房地之房貸因相對人無力支
27 付而由A 0 4代墊（參本院卷二第三九五頁附表五），斯時
28 相對人投資漁場購買設備亦均由A 0 4代為支付、A 0 4更
29 曾借貸三十萬元予相對人，故相對人辯稱將○○房地獲利五
30 百萬元作為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顯非真實。

31 (九)相對人復稱門牌號碼宜蘭縣○○市○○路○段○○○巷○○

01 號之房地（下稱宜蘭房地）登記名義人為相對人之胞姊，及
02 購買時間係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亦與事實不符，實則宜蘭
03 房地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簽約購買（參本院卷一第四一九
04 頁以下聲證十四），後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交屋，簽約時A
05 O 4 未到現場而係由相對人之胞姊代簽履約保證。而宜蘭房
06 地購買係因相對人表示為給聲請人等自己的家，故初期曾由
07 相對人支付頭期款中一百七十萬元，惟該筆款項相對人已表
08 示不用返還，顯係贈與之意（參本院卷一第五四五頁至第五
09 四六頁聲證十五）。後相對人拒不付款，宜蘭房地相關費用
10 均由A O 4 獨自支付。相對人所提相證二之單據僅係代理簽
11 約人即丁○○簽署之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內容
12 僅可證宜蘭房地之原賣家扣除其原有之銀行貸款金額後，實
13 際收到A O 4 支付之購買宜蘭房地費用，並非A O 4 售出宜
14 蘭房地之獲利金額，A O 4 於出售宜蘭房地並扣除所有費用
15 後，獲利僅餘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元（參本院卷二第五
16 十一頁至第五十五頁）。

17 (十)相對人所提附表四之匯款金額，編號一至六之款項係轉為新
18 臺幣供聲請人作生活費使用，惟該款項交易期間，聲請人等
19 均仍於中國大陸生活並非使用新臺幣，該筆款項實用作○○
20 房地裝修之用。而相對人於一百零六年六月間曾向A O 4 之
21 胞姊A O 1 借款人民幣一百萬元，用於其於中國開立之○○
22 醫美診所，就附表四編號八部分，A O 4 曾於一百零七年一
23 月二十九日提款十一萬元（參本院卷二第二三五頁），並將
24 其中九萬零三百二十元存入A O 1 之帳戶，係為支付前揭借
25 款之利息（參本院卷二第二七九頁聲證二十六），其餘匯款
26 款項不爭執。編號九至十三、十五至十七、二十一、二十七
27 至二十八，皆為代相對人支付支付水電、房租、設備款、員
28 工薪資之用。而編號二十五係為支付相對人所營事業之費
29 用，此筆款項匯入後，於同日即匯款至A O 4 另一中國信託
30 銀行帳戶，該帳戶該段時期係供相對人經營漁場等事業進出
31 之用，無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編號二十九已如(八)所述，該

01 五百萬元不應列入給付扶養費，故其餘編號之款項於扣除上
02 開支付借款之利息九萬零三百二十元後，方為二名未成年子
03 女之扶養費，共計為六十七萬八千零八十元（計算式：100,
04 000+214,400-90,320+15,000+100,000+100,000+30,0
05 00+50,000+6,000+28,000+65,000+30,000+30,000=6
06 78,080），然A04於檢視帳戶後，發現至少已為相對人代
07 墊一百一十八萬七千零五十五元（參本院卷二第二七七頁至
08 第二七八頁附表四）。

09 □相對人辯稱農場並無對外經營，且係丁○○所購云云，惟因
10 相對人過去於中國大陸活動，於臺灣銀行較難有貸款行為，
11 故將農場登記於丁○○名下。而該農場廣受各方客人好評，
12 亦可接受預約、包場，且相對人均以老闆自居，而相對人亦
13 曾向A04表示該農場要以民宿形式經營，丁○○亦曾表明
14 該農場係相對人之事業（參本院卷二第七十七頁至第九十六
15 頁聲證二十四至二十五），顯見該農場之經營者為相對人。
16 參證人A01之證述可知聲證二十六A01帳目表係由A0
17 1製作，且A04確實多次為相對人代相對人支付向A01
18 借貸之利息，亦可知相對人並未如期給付扶養費，又A01
19 雖稱相對人未如期給付扶養費等係經A04告知，惟A04
20 難於數年前即知悉會進行訴訟，更證明相對人於過去即屢屢
21 拖欠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扶養費用。

22 □爰聲明：1.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一百一
23 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至聲請人甲○○、聲請人乙○
24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各給付聲請人甲○○、
25 聲請人乙○○扶養費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並由聲請人A
26 04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如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
27 十二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A04五
28 百三十五萬七千零七十一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聲請傳喚證人A01，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取相
31 對人一百一十年交易明細，並提出戶籍謄本數件、對話紀錄

01 截圖數件、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02 出、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玉山銀行一百零六年七
03 月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客戶消費明細
04 表數件、南投縣私立○○國民小學繳費單及繳款明細數件、
05 生活輔導繳費單及繳款明細數件、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書
06 籍領取明細表、普仁中醫診所及普仁診所收據數件、南投縣
07 私立○○國民小學月費及繳款明細數件、一〇九學年度第一
08 學期書籍領取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高中一
09 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六年級英文國際銜接班錄取通知
10 函、南投縣私立○○高級中學收款單及繳款明細數件、○○
11 高中一一一學年度國二國際儲備班錄取通知函、小城書局明
12 細單、繳費截圖數件、新北市私立○○國民小學附設新北市
13 私立幼兒園收費收據數件、繳費單數件、華南商業銀行收款
14 證明數件、新北市○○區○○國民小學繳費單數件、臺灣銀
15 行繳費證明數件、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存摺內頁數紙、
16 臺北市立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收費收據數件、○○○美
17 語短期補習班繳費通知與繳費收據數件、○○○○有限公司
18 附設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收費證明、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9 數件、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各項收入收據數件、存摺封面
20 及內頁數紙、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
21 數件、玉山銀行存款回條、購屋貸款契約等宜蘭房地相關資
22 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數紙、營業地址截圖、臉書
23 截圖、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數紙、切結書、訊息
24 截圖數件、訴外人A 0 1之帳目表、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
25 頁、玉山銀行存款回條、一百零九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南投縣
26 消費支出及教育支出各自總額、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截圖
27 (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

28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則以：

29 (一)相對人與A 0 4自九十年間交往，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30 認領二名未成年子女後，即與聲請人等一同居於○○房屋，
31 直至相對人於一百一十年九月出賣該屋後，相對人即搬至○

01 ○姊姊家中。而相對人確實有與A O 4就二名未成年子女就
02 讀私立幼稚園及小學部分達成共識，惟兩造於一百一十年分
03 手前，A O 4為家管，聲請人等所有支出費用均由相對人獨
04 自支應，相對人毋須與A O 4就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
05 任何協議。聲請人A O 4主張其於一百零六年七月起代墊二
06 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與教育費，如確有扶養費協議應由其負
07 舉證責任。

08 (二)相對人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09 以相對人胞姊為登記名義人購入○○房地與宜蘭房地。後相
10 對人於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售出○○房地，因A O 4頻稱
11 沒錢養小孩，相對人遂將售出○○房地獲利中之五百萬元匯
12 款予A O 4，作為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而A O 4於雙
13 方分手後將宜蘭房地售出，獲利共達五百多萬元，相對人亦
14 考量A O 4需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故未向A O 4討回該筆
15 費用。

16 (三)上開二筆款項合計至少一千萬元，係相對人為保障二名為年
17 子女日後生活而為給付，自屬預付將來之扶養費甚明，且依
18 A O 4主張一百一十一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19 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元，如以相對人應負擔各二分之一比例計
20 算，該上開二筆款項可扶養二名未成年子二十四點六六年，
21 足供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至成年（計算式： $10,000,000 \text{元} \div 3$
22 $3,730 \text{元} \times 1/2 \times 2 \text{人} = 296 \text{月}$ ， $296 \text{月} \div 12 \text{月} = 24.66 \text{年}$ ）。

23 (四)A O 4主張丙○○曾向A O 4借款三百萬元並提出匯款紀錄
24 云云，然縱有上開匯款紀錄，亦不足以證明該匯款為A O 4
25 所稱之借貸款項，更不能證相對人交付五百萬元予A O 4係
26 為償還該三百萬元債務，是A O 4既未否認有自相對人收受
27 五百萬元之事實，僅辯稱該五百萬元係相對人應償還A O 4
28 借貸丙○○款項、代墊利息以及相對人向A O 4借貸之三十
29 萬元，於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前，即無足採。

30 (五)又A O 4聲稱聲請人等居住於臺北市○○區，惟聲請人等實
31 際上居住於新北市○○區，聲請人甲○○則是於學校上課期

01 間即週一至週六才居於臺北市○○區住所，實際仍居住並生
02 活於新北市○○區，以臺北市之標準計算並無理由，應以新
03 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標準做為計算基準。況以一百一
04 十一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萬四千六百六十三元
05 為計算標準，並以相對人應負擔各二分之一比例計算，上開
06 二筆款項可扶養二名未成年子三十三點七五年（計算式： 1
07 $0,000,000$ 元 $\div 24,663$ 元 $\times 1/2 \times 2$ 人 $= 405$ 月， 405 月 $\div 12$ 月 $= 33.$
08 75 年），顯見聲請人甲○○、乙○○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
09 扶養費，即無理由。

10 (六)就返還代墊扶養費之部分，相對人與A O 4交往期間，A O
11 4均無工作，實為相對人於中國大陸工作收入良好，兩造之
12 日常生活及教育費用，均由相對人支出，而聲請人等回臺
13 後，相對人仍透過地下匯兌管道持續供給聲請人。就A O 4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部分，相對人於一百零五年一月起至
15 一百一十一年四月起，扣除出售○○房地之五百萬元後，至
16 少以大陸匯兌或直接匯款共計三百五十五萬零九百元作為子
17 女扶養費用（參附表四），故A O 4稱相對人均未支付扶養
18 費用，顯有不實。

19 (七)況聲請人將食衣住行樂之與教育之費用分別計算，並無理
20 由，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
21 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然保護教養義務在父
22 母雙方未為特別約定或協議之情形下，由該義務衍生之扶養
23 費用，應包括未成年子女之食衣住行育樂等所有費用，而非
24 如A O 4主張特別將教育費區分另為請求。縱相對人對於未
25 成年子女就讀私立學校並未反對，亦不得以此主張相對人同
26 意未成年子女之教育費應排除於扶養費另為計算。

27 (八)相對人為○○高中畢業，先前長年於中國大陸從事化妝品相
28 關工作，因母親罹患肺癌，現由相對人於宜蘭專職照顧，現
29 無收入，名下亦無財產，資力並未優於A O 4。而相對人經
30 營桌遊館之部分，有三間分店，而位於宜蘭市之分店因生意
31 欠佳已轉讓予第三人，而農場之部分，係因相對人之母罹

01 癌，於醫生建議呼吸新鮮空氣有利病情下，丁○○於一百一
02 十一年九月所購農地，並無對外經營。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
03 購買新車等情，參該車之行照，可證實為相對人之友人○○
04 ○所購。

05 (九)觀A04財產、所得資料部分可見，A04並無固定收入，
06 僅有集保帳戶內之股票，且一百零六至一百零八年持有股數
07 均未變動、無出售變現之情形，所得依靠領取股票之股息紅
08 利，每年約二至五萬餘元，難認其可自力扶養未成年子女，
09 合理解釋應為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係由相對人所給予。
10 又根據A04自承，其一百一十二年所得為五十八萬四千
11 元，另有投資股票及美債等情，經濟狀況甚佳，可見其經濟
12 狀況應優於相對人，故A04主張應由相對人負擔較高之比
13 例為無理由。

14 (十)爰聲明：聲請駁回。聲請向政府資訊傳輸平台調閱A04一
15 百零六至一百零八年度所得資料、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詢A04一百零五
17 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戶往來明細，並提出
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存提款交易憑證、價
19 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書、轉讓契約書、汽車照片、行
20 車執照、宜蘭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臺北
21 榮民總醫院出院病歷摘要、手術紀錄、病理摘要數紙（以上
22 均影本）等件為證。

23 四、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24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25 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
26 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
27 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
28 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
29 項、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第一千一
30 百二十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扶養費之給付，本是扶養方法
31 之一種，且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祇將其中「扶養費之

01 給付」部分予以單獨設其規範，應認當事人已就扶養之方法
02 議定為扶養費之給付，扶養之方法即告協議完成，倘雙方僅
03 就扶養費給付金額之多寡有所爭執時，從扶養費給付之本質
04 觀之，殊無由親屬會議議定之必要，亦非親屬會議所得置
05 喙。於此情形，為求迅速解決紛爭，節省時間勞費，自應由
06 法院介入，直接聲請法院以非訟程序，本於職權探知以定該
07 扶養費之給付金額，此乃該條但書之所由設（最高法院一〇
08 七年度台簡抗字第一四〇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父母離婚
09 後，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
10 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不因父、母一方之經濟能力足
11 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義務，即
12 令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亦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
13 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部義
14 務，未成年子女仍得請求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扶
15 養（最高法院一一〇年度台簡抗字第八十九號民事裁定意旨
16 參照）。復按家事事件法第一百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
17 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
18 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
19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
20 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
21 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
22 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
23 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
24 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
25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亦有
26 明文。倘父母之一方為撫育未成年子女所給付之保護教養費
27 用（扶養費），如逾其原應負擔之部分時，他方即係無法律
28 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自可依不當得利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末按法院為確
30 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固得命給付超過聲請人請求金
31 額；惟其請求金額如超過法院命給付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

01 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以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
02 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
03 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最高法院一〇五
04 年度台簡抗字第四號、一〇七年度台簡抗字第二一八號裁判
05 意旨參照）。

06 五、經查：

07 (一)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A O 4與相對人財產所得資料顯示，
08 A O 4一百零六年度所得為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投資財
09 產總額為二十萬零一千四百一十元，一百零七年所得為二萬
10 三千五百零七元、投資財產總額為二十萬零一千四百一十
11 元，一百零八年度所得為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投資財產
12 總額為二十萬零一千四百一十元，一百零九年度所得為一萬
13 六千一百八十元，一百一十年所得為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九
14 十元，一百一十一年所得為六十五萬七千零三元、投資財
15 產總額為二十萬一千四百一十元，A O 4陳稱為高職畢業，
16 年收入約為五十八萬四千萬元，有投資股票二百餘萬元以及
17 美債價值二百餘萬元，每月除負擔未成年子女等二人之生活
18 費用外，仍需支付孝親費三千元；相對人一百零九年度所得
19 為四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元、一百一十年所得為四十九
20 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元、一百一十一年所得為十二萬四千一
21 百九十二元、財產總額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元，名下有汽車一
22 輛，其陳稱為高中畢業，過去於大陸地區從事化妝品工作，
23 現因母親罹患癌症，於宜蘭專職照顧，無收入、名下亦無財
24 產。聲請人A O 4雖主張相對人有經營桌遊館以及農場，更
25 有購入新車等情，然相對人提出轉讓契約書、汽車照片及行
26 車執照證明桌遊館經營不佳有轉讓情事，新車非其所有，其
27 僅係與新車拍照（參本院卷二第六十三頁至第六十七頁），
28 農場部分縱如聲請人提出臉書截圖認係相對人經營（參本院
29 卷二第七十七頁至第九十六頁），但發文時間為一百一十
30 一年十二月三日，聲請人A O 4與相對人分手時間則為一百一
31 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參本院卷一第五五一頁），相對人明

01 顯係為避免分手而畫大餅，參諸疫情解封後國民旅遊市場下
02 滑之現實，縱假設相對人確實有對外經營該農場（相對人否
03 認），亦難認該農場確有豐厚營收。綜合前揭情狀，由聲請
04 人A 0 4與相對人各負擔二分之一扶養費應較妥適。

05 (二)聲請人A 0 4主張支出兩名未成年子女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至
06 一百一十二年十月衣食住行樂之費用及教育費共計八百零三
07 萬五千六百零七元扶養費，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並主張
08 相對人應返還三分之二共計五百三十五萬七千零七十一元之
09 代墊扶養費。相對人除辯稱扶養費應以分擔比例各二分之一
10 計算外，另抗辯扶養費不應切割「衣食住行樂之費用」及
11 「教育費」分開計算，應以新北市之標準計算扶養費，且聲
12 請人A 0 4自相對人名下○○房地及宜蘭房地獲利高於其所
13 稱之代墊扶養費，相對人匯至聲請人A 0 4帳戶八百五十五
14 萬零九百元（包括○○房地出售款項五百萬元，參附表四）
15 等語。經查：

16 (1)聲請人A 0 4主張切割教育費與日常生活費用再合併計
17 算，理由係經過相對人同意才去就讀私立幼稚園及小學，
18 相對人對於同意兩名未成年子女就讀私立學校一事並不否
19 認，而私立學校所支出之教育費用遠高於公立學校之一般
20 水準，從而聲請人A 0 4切割教育費與日常生活費用再合
21 併計算，應屬合理主張，聲請人A 0 4確有支出兩名未成
22 年子女自一百零六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衣食住行樂
23 之費用及教育費，至於金額依聲請人A 0 4之計算固為八
24 百零三萬五千六百零七元扶養費，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
25 示，然聲請人自承A 0 4與乙○○於新北市生活，乙○○
26 部分以臺北市之標準計算應屬高估。

27 (2)依前所述，縱使依前揭八百零三萬五千六百零七元之扶養
28 費，相對人應分擔二分之一款項為四百零一萬七千八百零
29 四元（計算式： $8,035,607 \times 1/2 = 4,017,804$ ），而實際上
30 聲請人自承A 0 4與乙○○平日於新北市生活，以臺北市
31 之標準計算乙○○之扶養費，顯然有所高估。另聲請人A

01 04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訊問期日當庭承認出售
02 宜蘭房地等於從相對人那邊拿一百七十萬元（參本院卷二
03 第一四四頁），又相對人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將出售○
04 ○房地所得之五百萬元轉帳予聲請人A04（參本院卷二
05 第二四一頁），其後聲請人A04與相對人有關相對人於
06 宜蘭房地出資一百七十萬元之相關對話中，相對人亦提及
07 給聲請人A04五百萬元，聲請人A04於對話中並未反
08 駁五百萬元金額不對（參本院卷一第五四五頁），且相對
09 人另提及「就聽你的話！不給了！一百七十萬我也不要
10 了」（參本院卷一第五四六頁），明顯表達不願繼續給
11 付，也不敢期待聲請人A04會還其已付的一百七十萬
12 元，並無將一百七十萬元贈與聲請人A04之意，復參以
13 附表四扣除用○○房地之五百萬元款項後，另有匯款三百
14 五十五萬零九百元，綜合前揭情狀，聲請人A04自相對
15 人取得之款項超過四百零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元，聲請人A
16 04聲請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應屬無據。

17 (三)參酌前揭最高法院一一〇年度台簡抗字第八十九號民事裁定
18 意旨，縱使聲請人A04與相對人有約定扶養費如何分擔，
19 尚不能拘束聲請人甲○○、乙○○對相對人為將來扶養費之
20 請求，更何況聲請人A04與相對人實際上並未約定扶養費
21 如何分擔，更不能拘束聲請人甲○○、乙○○對相對人為將
22 來扶養費之請求，相對人以給付聲請人A04之款項足以支
23 應聲請人甲○○、乙○○至成年為止之將來扶養費而否定聲
24 請人甲○○、乙○○之請求，並非可採。本件聲請人自承甲
25 ○○目前就讀於○○市立○○○○中學○○部，平日居於臺
26 北市○○區A04之胞姊家，而聲請人A04與乙○○於新
27 北市生活，故就聲請人甲○○之將來扶養費，應以臺北市之
28 標準計算，就聲請人乙○○之將來扶養費，應以新北市之標
29 準計算，亦即以一百一十二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30 三萬四千零十四元作為聲請人甲○○將來扶養費之計算基
31 礎，另以一百一十二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二萬六

01 千二百二十六元作為聲請人乙○○將來扶養費之計算基礎，
02 相對人每月應分擔二分之一款項，即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
03 人甲○○一萬七千零七元，另應按月給付聲請人乙○○一萬
04 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從而，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聲請狀
05 繕本送達月份）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期間之二十三個月，相
06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三十九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計算
07 式： $17,007\text{元} \times 23\text{月} = 391,161\text{元}$ ），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
08 月起，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一萬七
09 千零七元，至聲請人甲○○成年為止，並由法定代理人A0
10 4代為管理支用，另應給付聲請人乙○○三十萬一千五百九
11 十九元（計算式： $13,113\text{元} \times 23\text{月} = 301,599\text{元}$ ），及自一百
12 一十四年十一月起，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乙○○
13 扶養費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元，至聲請人乙○○成年為止，
14 並由法定代理人A04代為管理支用，聲請人甲○○、乙○
15 ○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
17 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
18 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聲請人甲
19 ○○、乙○○主張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
20 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本件裁定結
22 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
24 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民
25 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2 附表一：聲請人A04主張代墊乙○○食衣住行樂之費用

03

期間	主計處統計之 平均每人月消 費支出金額 (代號A)	臺北市平 均每戶家 庭人數 (代號B)	臺北市平均每 戶年教育費用 支出 (代號C)	臺北市平均每人 月教育支出 (代號D=代號C ÷代號B÷12個 月)	臺北市平均每人 月消費支出扣除 教育之支出 (代號E=代號A -代號D)	聲請人代墊之扶 養費 (計算式：代號E ×期間)
106年7月至 106年12月	29,245元	3.08	36,106元	977元	28,268元	169,608元
107年	28,550元	3.16	37,397元	986元	27,564元	330,768元
108年	30,981元	3.1	34,876元	938元	30,043元	360,516元
109年	30,713元	3.01	36,550元	1,011元	29,702元	356,424元
110年	32,305元	2.75	31,148元	944元	31,361元	376,332元
111年	33,730元	2.71	31,093元	956元	32,774元	393,288元
112年1月至10月 (參111年)	33,730元	2.71	31,093元	956元	32,774元	327,740元
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共計為：169,608元+330,768元+360,516元+356,424元+376,332元+393,288元+327,740元=2,314,676元						

04 附表二：聲請人A04主張代墊甲○○食衣住行樂之費用

05

期間	臺北市及南投 縣平均每人月 消費支出金額 (代號A)	臺北市及 南投縣平 均每戶家 庭人數 (代號B)	臺北市及南投 縣平均每戶年 教育費用支出 (代號C)	臺北市及南投縣 平均每人月教育 支出 (代號D=代號C ÷代號B÷12個 月)	臺北市及南投縣 平均每人月消費 支出扣除教育之 支出 (代號E=代號A -代號D)	聲請人代墊之扶 養費 (計算式：代號E ×期間)
106年7月至 106年12月	29,245元	3.08	36,106元	977元	28,268元	169,608元
107年	28,550元	3.16	37,397元	986元	27,564元	330,768元
108年	30,981元	3.1	34,876元	938元	30,043元	360,516元
109年(參南投 縣之標準計算)	18,874元	2.79	16,949元	506元	18,368元	220,416元
110年(參南投 縣之標準計算)	17,579元	2.93	17,986元	512元	17,067元	204,804元
111年至112年1 月(參南投縣之 標準計算)	18,918元	2.93	17,326元	493元	18,425元	239,525元
112年2月至10月 (參臺北市111 年標準計算)	33,730元	2.71	31,093元	956元	32,774元	294,966元
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共計為：169,608元+330,768元+360,516元+220,416元+204,804元+239,525元+294,966元=1,820,603元						

06 附表三：聲請人A04主張代墊甲○○、乙○○之教育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	證據出處
1	聲請人A 0 4 玉山銀行106年7月至108月6月信用卡消費 (甲○○、乙○○之教育費用)	1,248,667元	聲證五
2	聲請人A 0 4 中國信託銀行107年12月至110月10月信用卡客戶消費明細表 (甲○○、乙○○之教育費用)	139,970元	聲證六
3	甲○○109年1月至112年10月校內學雜費	1,018,400元	聲證七
4	乙○○108年7月至112年10月校內學雜費	407,389元	聲證八
5	甲○○校外才藝費	336,362元	聲證九
6	乙○○校外才藝費	749,540元	聲證十
總計	3,900,328元		

02 附表四：相對人主張匯款至聲請人A 0 4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金
03 額
04

編號	交易日期	金額	聲請人主張	證據出處
1	00000000	247,200元	聲請人等此時仍於中國大陸生活，左列款項為支付○○房地之裝修費用	本院卷二第231頁
2	00000000	224,100元		本院卷二第231頁
3	00000000	75,000元		本院卷二第231頁
4	00000000	485,000元		本院卷二第231頁
5	00000000	282,000元		本院卷二第232頁
6	00000000	211,500元		本院卷二第232頁
7	00000000	100,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4頁

8	00000000	214,400元	聲請人於同年1月29日曾提款110,000萬元，其中90,320元用以支付相對人向A01之借款利息，扣除90,320元後，其餘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4頁
9	00000000	212,500元	代相對人之支付水電、房租、設備款、員工薪資之用（參本院卷二第271頁）	本院卷二第223頁
10	00000000	50,000元		本院卷二第223頁
11	00000000	50,000元		本院卷二第223頁
12	00000000	212,500元		本院卷二第223頁
13	00000000	100,000元		本院卷二第224頁
14	00000000	15,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8頁
15	00000000	70,000元	代相對人之支付水電、房租、設備款、員工薪資之用（參本院卷二第271頁）	本院卷二第224頁
16	00000000	100,000元		本院卷二第224頁
17	00000000	100,000元		本院卷二第224頁
18	00000000	100,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8頁
19	00000000	100,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8頁
20	00000000	30,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8頁
21	00000000	214,500元	代相對人之支付水電、房租、設備款、員工薪資之用（參本院卷二第271頁）	本院卷二第225頁
22	00000000	50,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93頁
23	00000000	6,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9頁
24	00000000	28,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9頁
25	00000000	100,000元	代相對人支付所營業之費用（參本院卷二第272頁）	本院卷二第239頁
26	00000000	65,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39頁
27	00000000	20,000元	代相對人之支付水電、房租、設備款、員工薪資之用（參本院卷二第271頁）	本院卷二第228頁
28	00000000	28,200元		本院卷二第282頁
29	00000000	5,000,000元	為○○房地之款項，	本院卷二第241頁

(續上頁)

01

			參聲請人聲請意旨 (八)，不應列入	
30	00000000	30,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42頁
31	00000000	30,000元	不爭執	本院卷二第242頁
總計	8,550,900元			